

2011年单证员考试：提单操作手册(简单易学版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982.htm 本文主要讲述了提单的种类，其中包括按提单中收货人栏的填写方式划分、按提单内容的繁简程度划分以及按不同的运输方式划分，并介绍了提单的缮制，希望能帮助考生更好的理解。

1、按提单中收货人栏的填写方式划分

(1)记名提单(straight B/L)这是指在提单上具体写明收货人名称的提单。有以下几种记名方式：Consigned to A Co.Ltd. Deliver to A Co.Ltd. Onto A Co.Ltd. 记名提单只能由该指定的收货人凭此提货，提单不能转让，可以避免转让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风险，一般用于贵重商品、展品及援外物资的运输。记名提单的收货人可以是买主、开证行或代收行，但银行一般不愿接受以买主为收货人的记名提单。因为一些国家的惯例是记名提单的收货人可以不凭正本提单而仅凭“到货通知”(Notice of arrival)上的背书和收货人的身份证明即可提货，这样银行如垫款却不能掌握货权，风险太大。启示：必须谨慎使用记名提单。如果信用证要求记名提单，最好要求改证；如果客户坚持使用记名提单，须弄清原委，了解运输业务所涉及国家对记名提单物权凭证属性的法律规定，如货物装运到美国的货物就不宜使用记名提单，或在记名提单上加注声明：“此提单适用于中国海商法”，以约束承运人必须凭正本提单放货，这样才能保证信用证项下贸易的安全。

(2)指示提单(order B/L) 这是在提单上的收货人栏中有“Order”(凭指示)字样的提单。实务中常见的可转让提单是指示提单。指示提单必须经过背书转让，可以是空白背书

，也可以是记名背书。指示提单有四种抬头：A．凭银行指示。即提单收货人栏填写为“to the order of xx Bank”。B．凭收货人指示。即提单收货人栏填写为“to the order of A.B.C.Co.Ltd”。C．凭发货人指示。即提单收货人栏填写为“to the order of shipper”，并由托运人在提单背面空白背书。这种提单亦可根据信用证的规定而作成记名背书。托收人也可不作背书，在这种情况下则只有托运人可以提货，即是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。D．不记名指示。即提单收货人栏填写为“To the order”，并由托运人在提单背面作空白背书。亦可根据信用证的规定而作成记名背书。指示提单又可分为两种类型：记名指示提单和空白抬头提单。A、B两种是记名指示提单。A种提单称为银行指示提单，当开证银行为了防止进口商无力偿还贷款时，就会在信用证中规定提单抬头做成凭银行指示。对于这种银行指示提单，从理论上说，托运人本可以不加背书，但因为提单是一种可以转让的凭证，在实务中，议付行往往都要求托运人先作空白背书。如规定以议付行的指定人为抬头，则应由议付行背书转让给开证行，才能凭以向承运人提货。如规定以开证行的指定人为抬头，则还应由开证行背书。银行指示提单，应按银行指示交货。一般在进口商付款后，银行在提单上背书，然后将提单转交给进口商。这种提单可做为向银行贷款的抵押。B种提单称为收货人指示提单，A.B.C.公司作为收货人，可以收单后自行提货，也可以背书转让。收货人指示提单对银行不利，因为若开证银行遇买方拒绝付款，想自行提货处理，需先请收货人背书转让提单，这对银行是一种风险，所以开证行一般不愿意信用证规定提单做成这种收货人指示抬头。C、D两种是

空白抬头提单。空白抬头提单在托运人(即卖方)未指定收货人或受让人之前，货物所有权仍属于卖方。一般卖方都在空白抬头提单背面作空白背书(Blank endorsed)，将提单转让给银行，银行即取得货物所有权。若信用证规定是Endorsed in blank，或Blank endorsed，都是空白背书的意思，发货人只需在提单背面签章，不做任何记载。实务中最常用的就是这种空白抬头和空白背书的提单。空白抬头提单也可以根据信用证要求而作记名背书，如果信用证规定是End or sed to ...Co.,Ltd.或Endorsed on favor of...Co.,Ltd.都表示背书给某某公司。发货人须在提单背书注明Please deliver to...Co.,Ltd.或Please deliver to...Bank或类似文字再签章。对于托运人指示提单，托运人还可以不背书，在这种情况下则只有托运人可以提货，即是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。(3)来人提单(Blank B/L or open B/L or bearer B/L) 这是指在提单收货人栏内只填写to Bearer(提单持有人)或将这一栏空出不写的提单。来人提单不需要任何背书手续即可转让，或提取货物，极为方便。但如果提单遗失或被窃，然后再转让给善意的第三者手中时，或者在无正本提单凭担保提货时，极易引起纠纷。所以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，较少使用这种提单。有些国家明文规定不准使用这种来人提单。

汇总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单证员考试操作与缮制辅导汇总](#) 欢迎进入：[#0000ff>2011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](#)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[#0000ff>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